

檔號：FSB CRG4/51C(2007)

立法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附件

理據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是建基於由私人託管的強制性供款計劃，目的是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有超過 230 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的資產總值逾 2,570 億元。我們不時檢討強積金制度，以確保符合現有及潛在計劃成員的需要。現時擬議的修訂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涵蓋有關制度運作的不同事宜，尤其是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以期為僱員和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立法建議

(a) 在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

3.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7(1)條，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在訂明期間內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第 7(1A)條又訂明，每名僱主必須確保其僱員在整個受僱期間都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第 7A(1)及 7A(2)條，僱主有法律責任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4. 然而，如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而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雖然當局可以就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對該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但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卻不能就其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採取法律行動。為堵塞這個漏洞，以及確保沒有登記參加計劃的僱員不會被剝奪取得強制性供款的權利，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訂明僱主如沒有為其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則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這類供款須在訂明的到期日前向積金局支付。經修訂的法例將提供刑事及民事兩條法律行動途徑，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處理有關拖欠供款的問題，安排與現行法例就已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拖欠供款情況所訂的類似。僱主的責任會包括如僱員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 條登記參加註冊計劃而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供款的責任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不論僱員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是否仍受僱於同一僱主。有關立法建議亦會制訂機制，方便積金局把所收取的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作為有關僱員的利益。

5. 為方便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我們也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訂明僱主如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法庭就可擁有酌情權，強制要求該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按情況支付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預料這些措施可對不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加強阻嚇作用。

(b) 提高沒有支付供款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刑罰

6.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僱主如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7A 條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7. 有些工會及立法會議員認為，現行的罰款條文不足以對違法的僱主產生有效阻嚇作用，特別是因為法庭在檢控個案中所判處的罰款額偏低。他們亦認為，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等同拖欠工資，拖欠供款的最高刑罰因此應調高，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3C 條有關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即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8. 積金局同意有需要向僱主發出強烈信息，他們須依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為了達到加強阻嚇違例行為的目的，我們建議把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履行登記或供款責任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經調整後，根據《強

積金條例》第 43B 條，沒有履行登記或供款責任的最高刑罰，會與《僱傭條例》第 63C 條有關拖欠工資的刑罰看齊。

(c) 提高僱主沒有把扣除的工資支付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

9.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1)及(2)條，僱主須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該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在供款到期繳交之前，把僱員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一併支付予相關的強積金計劃。不過，積金局的執行經驗顯示，僱主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強制性供款但沒有把該筆扣除款項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並不罕見。僱主這些行為嚴重損害僱員的利益，特別是僱主日後如有經濟困難，就會無力償還所拖欠的僱員(往往連同僱主的)供款。僱員不但得不到應得的僱主強制性供款，而且會失去從其薪金中扣除的僱員強制性供款¹。

10. 現行強積金法例對拖欠供款的僱主所施加的刑罰，沒有對僱主有否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強積金供款留作已用作出區分。因此，有些工會和立法會議員表示，在處理拖欠供款時，有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相對於沒有從僱員工資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應受到更重懲罰，藉以反映前一類僱主的行為的嚴重性，而這些行為在性質上與非法扣除工資相類似。根據《僱傭條例》，非法扣除工資可予檢控。該條例第 32 條規定，除指明情況外，僱主不得從僱員工資中扣除任何款項。其中一個指明情況是，僱主須根據成文法則的規定或授權而扣除僱員工資，例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1)及 7A(2)條從僱員的有關入息扣除款項，以作出強積金供款。故此，僱主如沒有轉交經扣除的工資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不會根據《僱傭條例》第 32 條因扣除工資的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

11. 為遏止僱主的缺德行為，我們建議對沒有把從僱員工資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支付予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加較高的刑罰。現建議違規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 *450,000 元罰款及監禁四年*，這較僱主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但並沒有從僱員工資扣除款項的刑罰(即上文第 8 段所述的 *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高。這個較高罰則是參考《僱傭條例》第 32 條的最高罰則(即 *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而擬備的。

¹ 如無力償債的僱主扣除僱員工資作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而在扣薪後沒有供款，這些欠薪現時已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內。

(d) 向僱員提供虛假供款紀錄的罪行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139 條規定，僱主須給予屬計劃成員的僱員每月供款紀錄。僱主須在支付有關月份的強制性供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把供款紀錄交予僱員。如僱主在有關月份內支付強制性供款多於一次，則須在不遲於最後一次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把供款紀錄交予僱員。

13. 供款紀錄載有以下資料：僱員的有關入息的款額；僱主支付的僱主強制性／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從僱員入息中扣除的僱員強制性／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以及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該等供款的日期。僱員可憑供款紀錄所載的供款詳情，核實僱主是否已妥為確定有關入息的款額和正確計算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支付的供款款額。供款紀錄亦可作為僱主向有關受託人支付供款的證據。

14. 積金局關注到，雖然有些僱主依法例的規定給予每月供款紀錄，但卻可蓄意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供款詳情(例如在供款紀錄註明已於某日妥為支付供款，實際上卻沒有支付有關供款)，以欺騙僱員。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現建議訂立新的罪行，僱主如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該僱主如被判罪名成立，首次定罪可處以第六級罰款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以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新條文以《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為藍本，該條訂明，如任何人在給予某些訂明人士(即積金局、受託人、受託人的核數師或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但不包括僱員的任何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則積金局可以向他施加懲罰。

(e) 對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施加核准

15.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在強積金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因為他們須確保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符合法例要求，以及計劃成員的利益獲得妥善保障。強積金法例規定，受託人如擬經營強積金業務，必須先獲積金局核准。申請經營強積金業務的受託公司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該公司的控權人獲積金局信納為適當的人選。

16.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下列人士是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a)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b) 該等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間接控權人”); 以及

(c) 任何自然人或另一公司, 而該人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受託人最少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大股東”)。

17. 受託公司首次獲核准經營強積金業務時, 其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必須符合與行政總裁及董事相同的條件。《一般規例》第 28 條訂明, 在受託人獲得核准資格後, 就該受託人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及董事, 必須事先取得積金局同意。不過, 強積金法例並沒有就隨後獲得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身分須事先徵求同意訂明類似規定。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在受託人初次獲核准後, 無須為確保其為適當人選而受資格審核, 是既不一致也不合理的做法。

18. 此外, 積金局一旦根據《一般規例》第 28 條就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給予同意, 即使該行政總裁或董事不再是繼續履行有關職責的適當人選, 積金局也無權撤回同意。為了更有效監督受託人, 積金局應獲賦權在任何行政總裁或董事及其他類別控權人不再適當的情況下, 撤回先前給予這些人士的同意, 使他們不能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19. 我們亦預期, 有關人士可以在未獲得積金局的事先同意下取得核准受託人超過 15% 最低限額的有表決權股份, 藉此成為受託人的控權人。在這情況下, 該人不准行使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 直至及除非積金局同意他繼續擔任受託人的控權人。

20. 為解決上述問題, 現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 清楚訂明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的核准規定, 以及在指明情況下撤回控權人所給予的批准。這項修訂旨在加強對受託人的監督, 為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最佳的保障。

條例草案

2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 把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 條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或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提高。特別要指出的是, 如僱主在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後, 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向核准受託人支付供款, 則該僱主會被處以較高的刑罰;

- (ii) 條例草案第 3 部對《強積金條例》增訂條文及修訂《一般規例》，規定其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僱主有責任向積金局支付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處理這類供款的有關程序訂定條文。第 3 部亦對《強積金條例》增訂第 43BA 條，賦權法院在指明情況下作出命令，規定僱主須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支付任何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 (iii) 條例草案第 4 部對《一般規例》增訂條文，訂明任何人除非已事先徵得積金局同意，否則不得成為公司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以及賦權積金局反對現時的控權人及就大股東給予指示；以及
- (iv) 條例草案第 5 部對《強積金條例》增訂第 43F 條，以訂立新的罪行。該條訂明，參加計劃的僱主如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目前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財政、人手、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建議會加強強積金制度的監督、執行及運作，為整體經濟，尤其為工人帶來裨益。

公眾諮詢

24.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全面審議上述立法建議，並表示支持。這兩個委員會都由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

會簡報有關建議。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此外，我們已把建議的修訂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26. 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八月由積金局成立，目的是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及有關法例的運作及行政事宜。檢討委員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積金局已根據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對《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修訂提出多項建議。

查詢

2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527 39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僱主所犯的罪行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3.	僱主所犯的罪行	2
	第 3 部	
	當有關僱員並非計劃成員時供款的支付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	釋義	3

條次		頁次
5.	加入條文	
	7AA. 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4
	7AB. 根據第 7AA 條支付的供款須附有結算書	8
	7AC. 管理局須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根據第 7AA 條收取的供款	9
	7AD.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	10
	7AE. 某些供款於第 7AA 條生效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	10
6.	第 7 及 7A 條不適用於某些僱員	11
7.	取代條文	
	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11
8.	取代條文	
	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12
9.	自願性供款	13
10.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13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13
12.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43BA. 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 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	14
13.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5
14.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6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15.	釋義	16
16.	接納供款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	17
17.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7
18.	定義	20
19.	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	20
20.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20
21.	將付款記入貸方	20
22.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20
23.	加入條文	
	207.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21
24.	罰款	21

第 4 部

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25.	暫時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22
26.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22
27.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22
28.	為第 45B 及 45C 條的施行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23
29.	規例	23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0.	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24
31.	加入第 IVA 部	

第 IVA 部

關乎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條文

42A.	適用範圍及釋義	24
42B.	須就高級人員的委任取得管理局同意	25

條次		頁次
	42C. 須就擬成為間接控權人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26
	42D.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27
	42E.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29
	42F. 管理局就大股東給予指示的權力	31
32.	罰款	33

第 5 部

在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33.	加入條文	
	43F. 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3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僱主所犯的罪行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3. 僱主所犯的罪行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43B(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 條施加於僱主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由僱主沒有遵守第 7(1A)條施加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1A) 凡有關僱員沒有成為或持續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是完全或部分由他本身的過失所引致，而僱主僅因此而屬沒有遵守第 7 條施加的規定，則就第(1)款而言，該僱主對沒有遵守該規定一事，沒有合理辯解。

(1B)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7)條，即屬犯罪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1C)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8)條，即屬犯罪 —

(a) 如他已根據第 7A(1)(b)或(2)(b)條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供款，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2) 第 43B(2)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

“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 第 43B(3)條現予廢除。

第 3 部

當有關僱員並非計劃成員時供款的支付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 釋義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強制性供款”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aa) 根據第 7AA 條須向管理局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ab) 根據第 7AE 條須支付予管理局的款額；或”。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在“人士”之後加入“及前自僱人士”；

(b) 廢除(c)段。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定義中，廢除在“的有關入息水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4)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定義中，廢除在“的有關入息水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A. 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 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1) 如 —

(a) 在本條生效的日期；或

(b) 在該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

僱主的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本條即適用。

(2) 僱主必須 —

- (a) (如屬第(1)(a)款提述的情況)就在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終結的、而上述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或
- (b) (如屬第(1)(b)款提述的情況)就在上述僱員成為有關僱員的日期之後終結的、而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在供款日或之前，就該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第(3)款提述的款額。

(3) 僱主必須就每一供款期 —

- (a) 以其本身的資金，支付按照第(4)款釐定的款額，作為僱主的供款；及
-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支付一筆款額，作為僱員的供款，而該款額須 —
 - (i) 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及
 - (ii) 按照第(4)款釐定。

(4) 就第(3)(a)及(b)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支付的款額，為相等於有關的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的款額。

(5) 就第(4)款而言，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五，如《規例》訂明其他百分比，則為該其他百分比。《規例》可為施行第(3)(a)及(b)款，訂明不同的百分比。

(6) 如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工資期 —

- (a) 不多於 1 個月，則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3)(b)款，就該僱員在該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或
- (b) 多於 1 個月，則就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3)(b)款，就該僱員在該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7) 本條受第 9 及 10 條規限。

(8) 就有關僱員的僱主按照本條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並已支付予管理局的款額而言，有關僱員無權向其僱主提出申索，要求支付該等款額。但如管理局已將該等款額付予某計劃，則本款並不影響該僱員根據管限該計劃的規則而就該等款額享有的任何權利。

(9)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本條，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供款，則僱主無須根據第 7A 條，就該供款期就該僱員作出供款。

(10) 在本條中 —

“工資期”(wage period)的涵義與第 7A(10)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的涵義與第 7(3)(b)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供款日”(contribution day) —

- (a)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不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以下日子(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第十日 —

(A) 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B) 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但第(11)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b)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但第(11)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供款期”(contribution period)的涵義與第 7A(10)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特准限期”(permitted period)的涵義與第 7(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 如根據第(10)款決定的供款日是公眾假日，或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既非公眾假日亦非上述警告日的日子。

7AB. 根據第 7AA 條支付的供款須 附有結算書

(1) 僱主在根據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確保該供款附有該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結算書，而該結算書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2) 結算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
- (b) 僱主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僱主的聯絡人的姓名及該人的聯絡方法；
- (d) 僱主所指定的屬有關供款對象的註冊計劃；
- (e) 有關僱員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他並非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他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及發出機構；
- (f) 有關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
- (g) 有關僱員就該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款額；
- (h) 僱主根據第 7AA(3)(a)條就該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就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的款額；

- (i) 僱主根據第 7AA(3)(b)條就該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的款額；
- (j) 有關僱員開始受僱的日期；
- (k) 管理局指明的其他資料。

**7AC. 管理局須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根據
第 7AA 條收取的供款**

管理局必須將根據第 7AA 條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以下人士 —

- (a)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 —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 —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7AD.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
的供款的責任**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收取管理局根據第 7AC 條就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時，必須查核須由有關僱主支付的供款在算術上的計算屬正確。

(2) 核准受託人亦必須對於有關供款，採取管理局合理地要求他採取的行動，而該等行動包括在就該供款進行的有關計算與有關僱主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之間有差異時，要求該僱主糾正該項差異。

(3) 核准受託人一旦信納有關僱主支付的供款的款額屬正確，必須將該款額記入有關僱員的貸方帳目內。

(4) 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AE. 某些供款於第 7AA 條生效時即屬
到期須付予管理局**

(1) 如在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僱主的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本條即適用。

(2) 在生效日期當日，符合以下說明的供款的款額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 —

(a) 假若有關僱員於每段在指明期間內出現的、而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供款期均屬註冊計劃的成員，則僱主根據第 7A 條本須向有關註冊計劃支付的；而且

(b) 在生效日期仍未支付。

(3) 為免生疑問，即使在生效日期當日，有關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本條仍適用於該僱主。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第 7AA 條生效的日期；

“供款期” (contribution period)的涵義與第 7A(10)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的某日期開始，並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的日子為止的期間。”。

6. 第 7 及 7A 條不適用於某些僱員

(1) 第 7B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7 及 7A”而代以“7、7A 及 7AA”。

(2) 第 7B 條現予修訂，廢除“7 及 7A”而代以“7、7A 及 7AA”。

7.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1)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2) 接獲第(1)款所指通知的僱主，必須藉着按照第 7A 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1)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4)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8.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1)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2) 接獲第(1)款所指通知的僱主 —

(a) 必須藉着按照第 7A 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及

(b) 亦可就該僱員的有關入息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但他並無責任如此作出供款。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1)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4)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9. 自願性供款

第 11(6)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2 所指明的”。

10.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1) 第 1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第 2(1)條中“強制性供款”的定義的(a)或(aa)段所指的強制性供款，如沒有在根據本條例須支付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在該日屆滿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2)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遭拖欠”而代以“根據第(1)款或第 7AE 條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第 43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D)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2)條，即屬犯罪 —

(a) 如他已根據第 7AA(3)(b)條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供款，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50,000 及監禁 4 年；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1E)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6)條，即屬犯罪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3BA. 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

(1) 凡僱主被法院裁定犯了第 43B(1)條所訂的罪行，則法院除了根據該條施加懲罰外，可另行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

(2) 凡僱主被控犯第 43B(1)條所訂的罪行，但獲法院判定無罪，而他獲判定無罪，是基於有對其失責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

(3) 凡僱主被法院裁定犯了第 43B(1C)或(1D)條所訂的罪行，則法院除了根據該條施加懲罰外，可另行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支付在定罪時尚未清繳的、且與他所犯的罪行有關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4) 凡僱主被控犯第 43B(1C)或(1D)條所訂的罪行，但獲法院判定無罪，而他獲判定無罪，是基於有對其失責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支付在獲判定無罪時尚未清繳的、且與該項控罪有關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5) 凡有供款或附加費依據一項根據第(3)或(4)款作出的命令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管理局必須將該等供款或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

- (a)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 —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 —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6) 核准受託人在收取第(5)款所指的付款後，必須將付款的款額，記入有關僱員的貸方帳目內。

(7) 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8) 凡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向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賦予權利，向僱主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第(3)或(4)款不影響該等權利。”。

13.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 附表2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2、9、10A、11”而代以“2、10A”。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

14.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10”。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15. 釋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付款結算書”(remittance statement)指第 123 條所規定的付款結算書；”。

16. 接納供款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

(1)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而代以“等”。

(2) 第 3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所有按照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第 43BA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必須獲該受託人接納。”。

(3) 第 32(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累算”。

17.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 第 78(6)(a)(i)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7A(1)(a)或(2)(a)條”。

(2) 第 78(6)(a)(ii)條現予修訂，廢除“每月的”。

(3) 第 78(6)(b)(i)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7A(1)(b)或(2)(b)條”。

(4) 第 78(6)(b)(ii)(A)條現予修訂，廢除“每月的”。

(5) 第 78(6)(c)(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的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須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6) 第 78(6)(c)條現予修訂，加入 —

“(i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但不包括第(i)或(ii)節所述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7) 第 78(6)(c)(iii)條現予修訂，廢除“及(ii)”而代以“、(ii)及(iia)”。

(8) 第 78(6)(f)(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轉移至該成員的供款帳戶的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自願性供款；”。

(9) 第 78(6)(f)(iii)條現予修訂，在“(i)”之後加入“、(ia)”。

(10) 第 78(7)(b)(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的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須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11) 第 78(7)(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但不包括第(i)或(ii)節所述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12) 第 78(7)(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及(ii)”而代以“、(ii)及(ia)”。

(13) 第 78(7)(d)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自願性供款；”。

(14) 第 78(7)(d)(iii)條現予修訂，在“(i)”之後加入“、(ia)”。

(15) 第 78(8)(a)(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的保留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須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16) 第 78(8)(a)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但不包括第(i)或(ii)節所述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17) 第 78(8)(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及(ii)”而代以“、(ii)及(ia)”。

(18) 第 78(8)(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自願性供款；”。

(19) 第 78(8)(b)(iii)條現予修訂，在“(i)”之後加入“、(ia)”。

18. 定義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廢除“付款結算書”的定義。

19. 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

第 130(1)(b)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例附表 2 第 3 條所指明的”。

20.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 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第 134(4)條現予廢除。

21. 將付款記入貸方

第 13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旦信納就計劃成員所支付的供款額或(如適用的話)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款額屬正確，必須按照第 VII 部將該款額記入有關計劃成員的貸方帳目內。”。

22.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第 156(1)條現予修訂，在“18”之前加入“7AE 或”。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7.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供款附加費為相等於欠款款額百分之五的款額。”。

24. 罰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

“1A	7AA	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5,000 或須支付的款額的百分之十(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1B	7AB	僱主須提供結算書	10,000 20,000 50,000
1C	7AD(1)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供款的計算	10,000 20,000 50,000
1D	7AD(2)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要求採取的行動	10,000 20,000 50,000”。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8 項第 3 欄中，廢除“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而代以“等”。

第 4 部

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25. 暫時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20A(1)(d)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2) 第 20A(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42B(6)或(7)條。”。

26.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1) 第 20B(1)(d)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2) 第 20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e)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42B(6)或(7)條。”。

27.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第 21C(2)(g)條現予廢除。

28. 為第 45B 及 45C 條的施行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45A(1)(c)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2) 第 45A(1)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沒有執行訂明條文所指明的任何職責或沒有符合訂明條文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或標準持續的每一日，訂明每日罰款。”。

(3) 第 45A(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如所訂罰款屬每日罰款，則最高罰款額為每日 \$1,000；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最高罰款額為\$50,000；及”。

29. 規例

第 46(1A)條現予修訂，加入 —

“(sa) 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i) 該等受託人的董事局的組成，以及該等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的組成；

(ii) 該等受託人的控權人的任何改變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及

(iii) 管理局反對該等受託人的現有控權人繼續當該等受託人的控權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0. 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8 條現予廢除。

31. 加入第 IVA 部

在緊接第 42 條之後加入 —

“第 IVA 部

關乎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條文

42A. 適用範圍及釋義

- (1) 本部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適用。
- (2) 在本部中 —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而言，指在本條例第 2(1)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d)或(e)段所描述的人；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本部生效的日期；

“間接控權人”(indirect controller)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而言，指在本條例第 2(1)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b)段所描述的人。

42B. 須就高級人員的委任取得管理局同意

(1)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

(2) 要求管理局給予本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3)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

(a) 申請所關乎的人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尤其是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b) 就擬成為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的人而言，該人具備管理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

(c) 就擬成為董事的人而言，如管理局給予同意，則核准受託人的過半數董事(其中必須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均具備管理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

(4) 管理局的同意可在該局向核准受託人施加的合理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局並可隨時向該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5) 核准受託人一旦知悉某項委任是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作出，必須終止該項委任。

(6) 如核准受託人的董事職位懸空，導致 —

(a) 董事人數低於第 16(1)(b)或 17(1)(c)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訂明的最低人數；或

(b) 令管理局信納本身具備該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的董事(其中必須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的人數，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該受託人必須在該職位懸空後 30 日內，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同意委任一名替任董事。

(7) 如核准受託人只有一名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而該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該受託人必須在該職位懸空後 30 日內，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同意委任一名替任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2C. 須就擬成為間接控權人的人 取得管理局同意

(1)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

(2) 要求管理局給予本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3)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申請所關乎的人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尤其是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4) 管理局的同意可在該局向核准受託人及擬成為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局並可隨時向該受託人或間接控權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5)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的人，不得向該受託人的任何董事給予指示。

(6)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該董事必須在收到該指示後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告知管理局。

42D.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 取得管理局同意

(1)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2) 凡任何人 —

(a)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

(b) 憑藉某作為或情況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但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具有該效果的；
及

- (c) 其後知悉他已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事實，

他必須在知悉該項事實後 3 個工作天內，向該受託人及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已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3) 凡某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此事後 3 個工作天內，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同意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4) 要求管理局給予本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該格式中指定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定的文件。

(5)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申請所關乎的人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尤其是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6) 管理局的同意可在該局向核准受託人及已成為或擬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局並可隨時向該受託人或大股東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7)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人，不得行使或看來是行使該人的在第(8)款指明的股份的表決權。

(8) 第(7)款所提述的股份為 —

- (a) (如有關的人是自然人)所有由該人或其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持有的，或由他出任董事的公司或他的代名人持有的有關受託人的股份(而該人是憑藉該等股份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但不包括該等股份中於緊接該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之前如此持有者；或
- (b) (如有關的人是公司)所有由該公司、其有聯繫者或其有聯繫者的僱員持有的，或由它的代名人持有的有關受託人的股份(而該公司是憑藉該等股份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但不包括該等股份中於緊接該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之前如此持有者。

(9) 如根據第(3)款就某大股東提出的申請獲管理局批准，則第(7)款不再就該大股東的股份適用。

42E.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1) 管理局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人除外)送達通知書，反對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控權人 —

- (a) 該人 —
 - (i) 不再屬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的人；或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及
- (b) 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控權人，並不符合該受託人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員的利益。

(2) 管理局在向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前，必須向他送達意向通知書，述明 —

- (a) 管理局擬向他送達反對通知書；
- (b) 管理局擬送達該通知書所據的理由；及
- (c) 他可在自意向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向管理局作書面申述。

(3) 管理局在送達反對通知書前，必須考慮按第(2)(c)款指明的方式作出的申述。

(4) 管理局無責任向控權人或核准受託人披露管理局向或擬向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所據的理由的詳情。

(5) 管理局必須 —

- (a) 在反對通知書內，載明管理局送達該通知書所據的理由；及
- (b) 在該通知書內，指明控權人須停止當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日期（“指明日期”）。

(6) 管理局凡送達反對通知書，亦必須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7) 凡有反對通知書向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送達，該受託人必須不遲於指明日期終止該高級人員的委任，而該項終止須自指明日期起生效。

(8) 如有關高級人員已提出辭職，而該項辭職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則核准受託人無須遵守第(7)款。

(9) 凡有反對通知書向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送達，該間接控權人自指明日期起，不得向該受託人的任何董事給予指示。

(10)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9)款的情況下，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該董事必須在收到該指示後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告知管理局。

42F. 管理局就大股東給予指示的權力

(1) 第(2)款所指的權力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 —

- (a) 任何人在違反第 42D 條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
- (b) 有反對通知書根據第 42E 條送達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或
- (c) 有反對通知書根據第 42E 條送達某人，但該人仍繼續當有關的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

(2)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核准受託人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有關的大股東參與該受託人的業務的管理；
- (b) 將有關的大股東及任何第(3)款指明的人在該受託人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上述無效投票所涉及的事務重新進行投票；

(d) 採取管理局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3) 第(2)(b)款所提述的人為 —

(a) 連同有關的大股東控制核准受託人最少 15%的有表決權股份，並屬該大股東的有關連者的人；及

(b) 屬有關的大股東的代名人的人，而該大股東透過該代名人控制核准受託人最少 15%的有表決權股份。

(4) 就第(3)(a)款而言，“有關連者”(connected person) —

(a) 就屬自然人的大股東而言，指他的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或由他出任董事的公司；及

(b) 就屬公司的大股東而言，指它的有聯繫者或它的有聯繫者的僱員。

(5) 在不損害第(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任何人在違反第 42D 條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大股東 —

(a) 在管理局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將他藉以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至他不再是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水平；及

(b) 採取管理局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6) 在不損害第(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管理局根據第42E條向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送達反對通知書，管理局可藉在送達該反對通知書的同時或較後日期給予的書面通知，指示該大股東 —

- (a) 在管理局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將他藉以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至他不再是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水平；及
- (b) 採取管理局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7)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5)或(6)款給予的指示，管理局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沒有遵從指示事件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 —

- (a) 如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指示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如原訟法庭信納該沒有遵從指示事件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發生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任何其他明知而牽涉入該事件的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是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

(8) 第(7)款所指的原訴傳票必須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32. 罰款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 —

- (a) 廢除第5項；
- (b) 加入 —

“12A	42B(1)	核准受託人委任高級人員須取得管理局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B	42B(5)	核准受託人須終止高級人員的委任	就沒有終止委任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		
12C	42B(6)	核准受託人須申請同意委任替任董事	就於30日期間屆滿後沒有提出要求給予同意的申請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		
12D	42B(7)	核准受託人須申請同意委任替任行政總裁	就於30日期間屆滿後沒有提出要求給予同意的申請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		
12E	42C(1)	須就擬成為間接控權人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F	42C(5)	間接控權人不得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	10,000	20,000	50,000

12G	42C(6)	董事須將違反第42C(5)條一事通知管理局	10,000	20,000	50,000
12H	42D(1)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I	42D(2)	違反第42D(1)條的大股東須通知核准受託人及管理局	就於3日期間屆滿後沒有送達所需通知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		
12J	42D(3)	核准受託人須就未經管理局事先同意而成為大股東的人申請管理局的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K	42D(7)	大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10,000	20,000	50,000
12L	42E(7)	核准受託人須終止高級人員的委任	就沒有終止高級人員的委任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1,000		

12M	42E(9)	間接控權人不得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	10,000	20,000	50,000
12N	42E(10)	董事須將違反第42E(9)條一事通知管理局	10,000	20,000	50,000”。

第 5 部

在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33. 加入條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現予修訂，加入 —

“43F. 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1) 參與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該僱主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3) 在本條中，“供款紀錄”(pay-record)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39 條擬備的供款紀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建議。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分。

3. 第 1 部載有導言，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4. 第 2 部修訂《條例》第 43B 條，提高僱主所犯的某些罪行的罰則。沒有遵守《條例》第 7 條(該條規定僱主須確保其有關僱員在訂明期間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在該僱員受僱於該僱主的整段期間持續當該成員)的罰則為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沒有遵守《條例》第 7A(8)條(該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供款是以訂明方式付予核准受託人)會招致相同罰則，但如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供款，則會面對較高的罰則：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

5. 第 2 部亦在《條例》第 43B 條中加入新的條文，訂明凡有關僱員沒有成為或持續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是由他本身的過失所引致，而僱主僅因此而屬沒有遵守《條例》第 7 條，則該僱主對沒有遵守該第 7 條一事，沒有合理辯解。

6. 第 3 部處理當有關僱員沒有按《條例》第 7 條的規定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不論是因為僱員的過失或僱主的過失)，因而《條例》第 7A 條不能予以遵守的情況。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 5 條新的條文(即第 7AA 至 7AE 條)。建議的第 7AA 條訂明當有關僱員並非計劃成員時，僱主必須向管理局支付該僱員的供款及僱主的供款。根據建議的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的總額與根據《條例》第 7A 條須支付的供款的總額是相同的。

7. 建議的第 7AB 條要求僱主在根據建議的第 7AA 條向管理局作出付款時提供一份結算書，該結算書須載有關於有關的僱員及所支付的供款等的資料。

8. 建議的第 7AC 條要求管理局將它根據建議的第 7AA 條收到的供款，支付予僱主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如僱主沒有作出該項指定，則支付予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如僱主及僱員兩者均沒有作出上述指定，管理局須將供款支付予它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9. 建議的第 7AD 條列明核准受託人對於它們根據建議的第 7AC 條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

10. 建議的第 7AE 條使管理局可追討僱主沒有就有關僱員支付的任何供款，而該供款是須就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即《條例》第 7 及 7A 條生效的日期)起至建議的第 7AA 條的生效為止的期間出現的任何供款期而予以支付的。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43B 條，訂明違反建議的第 7AA 條的罰則。沒有根據建議的第 7AA(2)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的罰則為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但如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供款，則會面對較高的罰則：罰款 \$450,000 及監禁 4 年。

12.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3BA 條，賦權法院可在就第 43B(1)、(1C)或(1D)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規定僱主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或支付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13. 第 4 部載有條文禁止任何人未經管理局事先同意成為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草案第 31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該部載有新的第 42A 至 42F 條。建議的第 42B 條訂明除非管理局已事先就委任有關的人為核准受託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給予同意，否則核准受託人不得委任該人為其董事或行政總裁。

14. 建議的第 42C 條訂明除非管理局已事先就有關的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即該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給予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控權人。

15. 建議的第 42D 條訂明除非管理局已事先就有關的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即屬在《條例》第 2(1)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d)或(e)段所指定的人)給予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大股東。

16. 建議的第 42E 條使管理局可向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現有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反對該人繼續當該控權人。

17. 建議的第 42F 條使管理局可在指明情況下，向核准受託人或大股東給予指示。

18. 第 5 部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3F 條，使參與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這一行為成為罪行。